

关于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天津天宝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主要来自于重要子公司鞍山津翔；（2）2022 年 10 月鞍山津翔吸收合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威、董事吴险峰持股的鞍山天翔，吸收合并后注销鞍山天翔；（3）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威委托胡杰、王燕代持优瑞亿的股权，鞍山津翔通过优瑞亿采购原材料，为减少关联交易，2024 年 7 月胡杰、王燕将持有的优瑞亿股权转让给鞍山津翔。

请公司：（1）关于重要子公司。①对鞍山津翔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

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财务简表等；补充披露子公司董监高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具备任职资格；子公司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③说明没有以鞍山津翔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规避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要求，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2）①从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说明鞍山津翔吸收合并鞍山天翔的原因及必要性，吸收合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②说明是否经过审计、评估程序，合并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评估过程的合法性及评估价格的公允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③结合人员、负债、资产、业务、客户、技术的转移情况，说明吸收合并事项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争议，吸收合并后的业务协同性，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3）①说明报告期各期鞍山津翔通过优瑞亿采购原材料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采购内容、

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优瑞亿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②说明杨威委托胡杰、王燕代持优瑞亿的股权的原因，胡杰、王燕与公司关联关系；③说明优瑞亿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①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②、（3），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公司业务。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所属化工行业为重污染行业；（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捕收剂、抑制剂的实际产量远超批复产能，公司已购买鞍山市台安县省新厂区用于覆盖产能需求，目前正在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公示。

请公司说明：（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

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 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履行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程序；②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 关于超产能生产。鞍山市立山区应急管理局、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立山区分局是否属于超产能违规事项主管机关，新厂区环保竣工验收公示情况，目前是否已完成搬迁并开始生产产

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 12 月，杨威出资并委托祁鹏代为持有拟用于未来股权激励的 206.3083 万元出资额；2024 年 3 月，祁鹏将前述出资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宝翔。

请公司：（1）说明股权激励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①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2），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 关于客户及销售真实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1%、98.39%和 100%，对第一大客户鞍钢集团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2.53%、65.83%和 73.38%；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向鞍钢集团支付服务费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鞍山市宝翔油脂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和向包头市熙正化工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销售；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客户唐山市路北区前程化学产品分装厂实缴资本为 0。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始合作年份、合作背景、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定价方式、结算模式、复购及期后订单签订情况等，说明公司对第一大客户鞍钢集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与主要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特征；（3）说明公司减少客户依赖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报告期及期后的新

增客户及与新增订单情况；（4）说明向鞍钢集团支付服务费所对应的具体服务模式和鞍钢集团承担的工作内容，说明相关费用的会计处理及其准确性；（5）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具体交易产品、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两家关联企业是否仅为公司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关联方代垫成本或费用情形；（6）说明公司与实缴资本异常的客户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销售是否真实；（7）说明报告期各期企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的金额和比例，说明主要客户的采购及付款是否具有季节性特征；（8）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测试等的金额和比例，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9.43%、54.80%、52.00%，其中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86.37%、84.82%和 84.45%；营业成本中包含运输及其他成本；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增长明显；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供应商哈尔滨鸿达油脂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员规模和参

保人数为 0。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公司采购价格、平均成本与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分析原材料价格变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2）说明公司是否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约定调价机制，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3）说明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4）说明运输服务的供应商情况，说明运输费用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说明运输及其他成本中的质量指标跟踪、选矿效果评价、客户选矿现场实施与协调等服务的具体内容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客商重合情形，若存在请说明相关收入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及相关依据；（5）结合产品特性及技术优势分析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销售单价和成本构成及二者报告期内波动情况量化分析毛利率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公司与哈尔滨鸿达油脂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采购是否真实。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采购及成本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别为 5,617.80 万元、3,586.71 万元和 2,567.92 万元，金额及占比较高且报告期内持续减少。请公司：①说明存货规模较大

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报告期内存货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②结合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情况等说明对存货的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货币资金。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354.38 万元、13,894.99 万元和 8,167.80 万元，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回款良好，2024 年 1-7 月发生投资支付现金 7,049,31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回款情况说明公司回款政策是否发生变化；②说明公司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货币资金的核查程序，对货币资金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2024 年 1-7 月公司发生大额在建工程转固，主要为成都研发大楼装修工程，金额为 1,042.34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装修费用的具体内容和发生必要性；②说明装修费用计入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装修单价是否合理，相关结转金额是否真实。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

比例及结论，对在建工程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销售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492.61 万元、1,585.30 万元和 138.66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92.61 万元和 1,387.64 万元。请公司说明 2022 年度除股份支付费用外的职工薪酬的具体金额及明细，说明金额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其中主要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请公司说明主要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实际控制人。根据申报文件，董事吴险峰持有公司 24.29%的股份，杨威持有公司 32.38%的股份，二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未认定吴险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请公司：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6 实际控制人，吴险峰签署文件、参与业务、日常出勤、代表公司参会以及董监高及员工访谈等情况，说明不认定吴险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他。请公司：①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天津点金、天津宝翔的限售安排“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情况更正为“是”；②根据公司股改时间，更正祁鹏、曹翠、张靖贻、董丽丽、周喜来、裴晓明职业经历，说明祁鹏自税务局离职后任职公司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相关要求；③说明子公司华瑞佳创的厂房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